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8年度，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财务审计，指导公司内控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加强公司审计制度建设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日常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开展工作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阅了审计前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存货的议案》，同意白天鹅药业对账面价值 292 万元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处置。

3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》；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（草案）》；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4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卷材施工合同的议案》。

5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6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7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。

三、对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月15日对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了书面意见，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韩东平女士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和 2018 年 2 月 20 日通过电话向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哈高科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，希望会计师事务所与哈高科财务部门相互配合，认真负责，按照审计计划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地完成对哈高科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审计中如发现重要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。年审注册会计师王春世表示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，保证按时完成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018 年 3 月 11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书面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

韩东平_____史建明_____何慧梅_____

2019 年 3 月 20 日